

總統令

五十二年四月二十四日

茲修正外交部組織法，公布之。此令。

總 統 蔣中正
行政院院長 陳 誠

外交部組織法

五十二年四月二十四日修正公布

- 第 一 條 外交部掌理外交事務
- 第 二 條 外交部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執行本部主管事務
有指示監督之責
- 第 三 條 外交部設左列各司處室
- 一 亞東太平洋司
 - 二 亞西司
 - 三 非洲司
 - 四 歐洲司
 - 五 北美司
 - 六 中南美司
 - 七 條約司
 - 八 國際組織司
 - 九 情報司
 - 十 禮賓司
 - 十一 總務司
 - 十二 檔案資料處
 - 十三 人事處
 - 十四 會計處
 - 十五 機要室
- 第 四 條 前條第一款至第六款各
地域司掌理各該地域之左列事項

- 一 關於政治事項
 - 二 關於通商事項
 - 三 關於經濟財政事項
 - 四 關於軍事之外交事項
 - 五 關於本國僑民事項
 - 六 關於各國在本國之僑民事項
- 各地域司之地區劃分由外交部定之
- 第 五 條 條約司掌理左列事項
- 一 關於條約公約及協定之研擬及解釋事項
 - 二 關於有關條約公約及協定之法律事項
 - 三 關於國際法之研究及釋明事項
 - 四 關於中央各部會對外特種協定之法律事項
- 第 六 條 國際組織司掌理左列事項
- 一 關於聯合國及其他國際組織事項
 - 二 關於國際會議事項
 - 三 關於國際共產組織之對策研擬事項
- 第 七 條 情報司掌理左列事項
- 一 關於搜集整理及交換國內外情報資料事項
 - 二 關於一般國際關係之分析研究事項
 - 三 關於編譯發佈新聞事項
 - 四 關於編譯印發出版物事項
 - 五 關於新聞人員聯繫事項
- 第 八 條 禮賓司掌理左列事項
- 一 關於接受各國駐華使領人員之程序及其在華待遇事項
 - 二 關於接待外賓事項
 - 三 關於國際間勳章之領收及其他餽贈事項
 - 四 關於國際慶弔事項
 - 五 關於護照及外人簽證事項
- 第 九 條 總務司掌理左列事項
- 一 關於文書之收發及印信典守事項

- 二 關於庶務及房產公物保管事項
 - 三 關於經費之出納保管事項
 - 四 關於貨單簽證事項
 - 五 其他不屬於各司處室事項
- 第十條 檔案資料處掌理左列事項
- 一 關於本部檔案之管理整理事項
 - 二 關於外交史料之研究編譯及印行事項
- 第十一條 機要室掌理左列事項
- 一 關於電報收發事項
 - 二 關於電報密碼事項
- 第十二條 外交部部長特任綜理部務指揮監督所屬職員及機關
- 第十三條 外交部置政務次長常務次長各一人均簡任輔助部長處
理部務
- 第十四條 外交部置秘書六人至九人其中二人至四人簡任餘薦任
分掌部務會議重要文件及長官交辦事項
- 第十五條 外交部置參事三人至六人簡任撰擬審核關於本部法案
命令及交核計劃方案事項
- 第十六條 外交部各司置司長十一人簡任分掌各司職務副司長十
一人簡任或薦任協助司長處理各司事務
外交部檔案資料處置處長一人簡任掌理處務副處長一
人簡任或薦任協助處長處理事務
外交部機要室置主任一人薦任或簡任掌理該室職務
- 第十七條 外交部置科長三十人至三十六人薦任承長官之命分掌
各科事務科員八十人至一百二十人委任或薦任書記官十五
人至二十人委任雇員十五人至二十五人
- 第十八條 外交部置專門委員七人至十四人簡任或簡聘專員十五
人至三十三人薦任或薦聘
- 第十九條 外交部置顧問三人至十二人就曾任大使而資深者或曾

任聯合國大使級常任代表之人員聘用之

第二十條 外交部人事處置處長一人簡任依人事法規之規定掌理
本部人事管理事項

人事處需用人員名額由外交部就本法規定人員名額中
與銓敘部會同決定之

第二十一條 外交部會計處置會計長一人簡任依主計法規之規定辦
理本部歲計會計並兼辦統計事項

會計處需用人員名額由外交部就本法規定人員名額中
與行政院主計處會同決定之

第二十二條 外交部處務規程由外交部定之

第二十三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